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6

债券代码：150172 债券简称：18美都0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了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房地产业务板块中主要子公司的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至德清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通过美都经贸持有的美都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至德清财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得以优化并进一步聚焦于新能源产业。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一）主要历程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30日起停牌，同日公司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2018-048号公告）。

2018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2018-052号公告）。

2018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2018-054号公告）。

2018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详见2018-057号公告）。

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18-063号公告）、《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18-065号公告）、《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2018-066号公告）、《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18年8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8]0841号）《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并于2018年8月3日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详见2018-069号公告）。

2018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详见2018-070号公告）。

2018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详见2018-075号公告）、《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详见2018-072号公告）、《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复牌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18-074号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17日起复牌。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德清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德清财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与德清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及《与德清财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后，公司积极协调组织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回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并在《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鉴于近期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充分审慎研究，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够成熟。经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承诺自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刊登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是公司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一致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聚焦新能源主业，提升石油业效益”的战略目标，将陆续分批剥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标的，在新能源和石油板块上精耕细作、稳步发展，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六、投资者说明会安排

公司将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有关此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的投资者说明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2018-079号公告）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